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3〕4号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考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各产业创新团队：

为了促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持续健康发展，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运行机制和业绩考评制度，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精神，我厅制订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印发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 考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广西创新团队)是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指导下,由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的重大农业科技支撑建设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创新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按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依托具有创新优势的现有科技资源,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环环相扣、服务全区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广西农产品核心竞争力,保障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实现广西农业产业的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广西创新团队建设的基本原则是: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构架思路和全区一盘棋战略,突出广西特色与优势,统一规划,总体布局,协调管理,通过承接、延伸、完善和补充,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形成统一的整体。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按照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建立资源整合、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工作机制。由自治区建立稳定充足的

经费支持渠道和逐步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通过组织全区农业科研、教育、推广等优势力量开展共性与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和示范、推广，共同推进我区农业产业发展。

第四条 广西创新团队建设的具体任务是：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以品种培育、技术集成、成果转化、技术培训、试验示范等为主要内容，集聚优质科技资源，进行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全面支撑广西农业产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由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财政厅成立联合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决策与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农业厅科教处，负责日常工作，建立管理平台，动态监管各创新团队运行管理情况。

第六条 广西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在不打破现有管理体制的前提下，首席专家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管理，功能专家、综合试验站长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首席专家双重管理，团队内部按首席专家、功能专家、综合试验站长，实行层级管理。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必要时可邀请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咨询评估工作组，负责评审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功能专家、综合试验站资格，提出专家团队的研究方向和岗位设置建议，对广西创新团队工作综合评估，对团队成员履职情

况进行考评等，并视情况对创新团队专家、试验站长调整做出决定。

第三章 运行实施

第八条 广西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开放、流动、协作、竞争”的运行机制，每5年为一个实施周期。

第九条 广西创新团队实行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的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团队专家组决策制。按照产业技术体系的层级关系，实行项目合同制，下级向上级负责。

第十条 首席专家对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项目任务合同，按合同要求及时汇报本产业研究、试验、示范、推广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一是组织本产业功能专家编制产业发展现状调研报告和制定本产业研究规划；二是根据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科研攻关和技术推广的重大项目；三是分解功能专家、综合试验站的研发、培训、示范、推广等任务，并指导、组织、协调实施；四是组织完成本产业应急性任务。

第十二条 功能专家的主要职责：与首席专家签订岗位研究任务合同，协助首席专家完成相应工作，指导综合试验站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本岗位承担的科研、试验、示范任务，并及时向首席专家汇报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综合试验站的主要职责：在首席专家、功能专家的统一安排下，与所在区域农业部门特别是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合作进行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开展技术集成、科技培训、信息收集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考评机制

第十四条 实行团队建设公示制。将广西创新团队建设的依托单位、专家名单、综合试验站布局、建设内容、任务目标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建立广西创新团队分级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科学、准确地考核创新团队工作业绩和成效。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底前，首席专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团队年度工作报告，并开展年终绩效自评。绩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每年 12 月 30 日以前进行年度考核，第 5 年进行终期考核。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执行情况、与产业生产结合情况以及绩效创新情况等，根据《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绩效考核评分表》的考核指标，结合创新团队建设、绩效创新能力、支撑作用及产学研结合等创新团队资源整合、建设及运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等。

绩效考核按照内部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评程序进行。内部自评由各团队自行组织实施，功能专家和综合试验站长由首席专家组织团队进行考核。首席专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其所在团队进行考核。团队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考核。考核结果要在分等次的基础上，按得分情况排列名次，报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适当的咨询评估方式重点对考评名次靠后的团队和专家进行复评审定。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复评审定结果，建立奖惩激励竞争机制。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团队和专家给予表彰；对不完成任务、工作质量不高、项目执行不力、综合效益差、资金使用不当的团队、专家视情况提出警告整改、取消资格、停止经费拨款、撤换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年度考核评分表

评分类别	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打分标准	总分值
生产结合(由农业行业部门评分)(20分)	与产业结合情况 (农科教结合情况)	提出技术规程,在关键时节深入生产一线,解决情况问题、提出技术措施情况	结合情况好(15-20)、较好(10-15)、中等(5-10)、差(0-5分)	10
			全面超额完成40分、部分超额完成35~39分、全面完成25-34分、未全面完成0~24分(或按完成比例X本项总分值)	10
目标任务(40分)	本年度研究内容及任务合同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委托协议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	主题鲜明效果好有报道5分,较好4分,一般3分,差2分	40
创新团队管理平台应用(5分)	团队专题活动次数	活动内容主题、效果(研讨、现场会等)	计划与支出比较:合理(单项幅度≤5%)满分;比较合理(单项幅度≤10%)80%分值;不合理(单项幅度≥10%)0分。上年度总支出进度:100%满分	5
资金管理(20分)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	项目资金计划与支出比较(由财务部门审计)	完成网站宣传和信息简报要求	20
			对产业的促进和影响	
绩效与创新(15分)	产业信息宣传与发布	撰写调研报告、生产建议报告	完成网站宣传和信息简报要求	10
			对产业的促进和影响	
加分(10分)	应急任务	团队技术总结和应急处理报告	有、无及完成情况0~5分	5
			获得部省一等奖5分、部省二等奖4分、部省三等奖3分,成果专利1分,国际交流1次2分,国内交流一次1分;中央媒体一次2分,省市媒体一次1分	
			团队技术总结和应急处理报告	
人才培养情况	人才培养情况	团队技术总结和应急处理报告	有、无及完成情况0~5分	5
			获得部省一等奖5分、部省二等奖4分、部省三等奖3分,成果专利1分,国际交流1次2分,国内交流一次1分;中央媒体一次2分,省市媒体一次1分	
综合得分及考核等级				

综合得分在85分以上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综合得分在60~84分之间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综合得分在60以下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首席专家考评分由团队考核评分(60%)和团队成员评分(40%)组成。